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关中地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

（供应商）　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JN-ZC-202610020）、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委托边界

1.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陕西省关中地区约 3500 家一般排放源的标准化调查表填报服务。

1.2 委托边界：乙方服务严格限于以下范围——按甲方统一制定的调查表模板提供数据采集与填报技术支撑，具体包括：培训、答疑、审核、录入、配合核验与补充调查；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排放清单编制方法学确定、排放因子选取、数据质量控制标准制定、清单生成与审核等核心工作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次委托范围内。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考核节点推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支付节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29500.00）
进度款	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30%	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137700.00）
尾款	完成数据答疑、修正等后续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0%	玖万壹仟捌佰元整（¥91800.00）

2.3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申请每期付款时，须同时满足：①对应阶段交付物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②乙方已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条 验收

3.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成立 3 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

3.2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提交成果后，甲方按不低于 5%的比例抽查校核。校核发现问题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校核通过。

3.3 验收标准：数据完整性合格率≥95%；数据准确性校核合格率≥95%；调查表格式、数据单位、填报口径符合甲方统一技术规范。

3.4 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按期修改完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人员配置

4.1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庞美玲 须有类似项目经验。

4.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第五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5.1 保密范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工作成果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

5.2 禁止性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5.3 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数据须通过甲方指定的加密通道传输，不得使用公共云盘、个人邮箱等非安全渠道。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

5.4 数据移交：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所有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不得自行留存副本。

5.5 违约后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2 甲方解除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日；

（2）乙方数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完成整改；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岗位人员，经通知后仍未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违反保密义务：按第五条第 5.5 款执行。

7.4 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7.5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违约金上限：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优先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_5_份，甲方执_2_份，乙方执_2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3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3653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签订日期：2026.11.13

乙　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3 号楼)2 层 226 室

邮编：10009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27040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号：110061241018800041674

签订日期：2026.11.13